

血液筛查病毒核酸试剂盒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宿迁市中心血站

乙方：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宿迁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4年3月21日，宿迁市中心血站以单一来源方式对血液筛查病毒核酸试剂盒项目进行了采购。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中心血站和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一）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标的

- 2.1 标的名称：血液筛查病毒核酸试剂盒项目；
- 2.2 标的数量：一项（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货）；
- 2.3 标的质量：满足采购需求，并顺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60,32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零叁佰贰拾元整元人民币）。

标的清单

货物的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万泰生物、96测试/盒	盒	160	4752	¥760,32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零叁佰贰拾元整 (¥:760,320.00)				

二、合同履行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总供货服务期限为一年

三、付款方式

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3个月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预付款:经双方友好协商,我公司自愿放弃预付款支付申请;

进度款:根据甲方要求分批采购分批付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供应商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交付方式及地点

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货,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五、项目内容

用于人血浆样本乙型肝炎病毒(HBV)、丙型肝炎病毒(HCV)和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型)的核酸筛查。在同一反应管内同时定性检测并区别样本中的HBV DNA、HCV RNA及HIV-(1+2型)RNA。

六、项目要求

(一)提供试剂说明书。

(二)能够适配科室现有的WanTag 1.0核酸检测系统。

(三)检测方式:单检

(四) 核酸提取方式：采用磁珠磁棒转移提取技术，杜绝气溶胶产生，避免交叉污染。

(五) 检测灵敏度：单份样本检测灵敏度要求 HBV \leq 3 IU/mL、HCV \leq 10 IU/mL、HIV-1 \leq 40 IU/mL、HIV-2 \leq 10 IU/mL。需提供药监局审批的试剂说明书以证明相应内容。

(六) 检测基因型：可检测 HBV A-E 亚型；HCV 1-6 亚型；HIV-1 M,N,O 亚型；HIV-2。需提供药监局审批的试剂说明书以证明相应内容。

(七) 抗干扰能力：明确待测样本中游离血红蛋白、甘油三酯、胆红素等常见干扰物质允许浓度范围。需提供药监局审批的试剂说明书以证明相应内容。

(八) 操作便捷性：试剂拆开后可直接上机使用，由仪器或自动化移液平台完成试剂的配置、转移，无需人员干预。

(九)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货物本身、人工、交通、保险、利润、税金、物业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十)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七、其他要求

(一) 有内标和配套的阴阳性对照。

(二) 提供免费的硬件系统校准、试剂换代升级及性能验证等服务。

八、验收标准及要求

(一) 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需求，并满足甲方使用。

(二) 如果不能满足使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在采购限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约定期限提供货物的，每逾期一日，由乙方按合同总价 3%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3%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

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未按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3%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违约金。

3、除不可抗力外或另有约定外，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5、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6、除不可抗力外，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7、除不可抗力外，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可归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乙方自身或者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争议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十五、合同生效

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应。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宿迁市中心血站（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4年3月28日

乙方：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李承阳

联系电话：18344983855

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生命园支行

账号：1100 1048 6000 5250 0170

2024年3月28日